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 體育班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簡章.....	2
貳、體育班免試入學報名表.....	4
參、體育班免試入學團體報名學生名冊.....	5
肆、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6
伍、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

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簡章公告(請自行下載)	100年4月1日(五)至 100年5月6日(五)
2、報 名	100年5月4日(三)至 100年5月6日(五)
3、體育科術科測驗	100年5月14日(六)
4、各高中職甄選入學放榜	100年5月16日(一)
5、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職報到	100年5月19日(四)
6、甄選入學結果複查	100年5月18日(三)前
7、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0年5月24日(二)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	2	0	3	0	2	
校址	(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			電話	(03)9324154#213						
網址	http://www.ylsh.ilc.edu.tw/			傳真	(03)9359679						
招生班別	體育班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得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 二、需符合本校預定招收項目且運動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報名時繳驗得獎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退還。 (一)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內之運動成績者。 (二)曾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四縣市以上)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 (三)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 (四)曾獲選參加該校競技運動種類之校隊，並具有校隊證明書者。				招生種類	名額		備註：(註明依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號、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			
						限招收男生					
					田徑	7人					
					籃球	8人					
					足球	10人					
					拔河	5人					
					合計	30人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田徑	籃球	足球	拔河						
	甄選時間	100年5月14日上午10時									
	甄選地點	國立宜蘭高中學生活動中心及田徑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田徑) 田徑正式項目(除撐竿項目外)(佔50%)、 60公尺(佔25%)、 左右側併步(佔25%)。	(籃球) 三對三攻防(佔20%)、 全場來回兩趟上籃(佔20%)、 比賽(佔40%)、 罰球(佔20%)。	(足球) 四對二攻防(佔20%)、 五對五攻防(佔30%)、 比賽(佔50%)。	(拔河) 單槓正反握曲臂懸吊(佔30%)、 拉輪胎50公尺(佔30%)、 一對一拉(佔20%)、 二對二拉(佔2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										

一、總成績計算

- (一)田徑項目：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90%+競賽加分佔評選總成績 10%
 (二)籃球及足球及拔河項目：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評選總成績 100%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術科測驗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術科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如下

項目	1	2	3	4
田徑	田徑正式項目	60公尺	左右側併步	
籃球	比賽	三對三攻防	全場來回兩趟上籃	罰球
足球	比賽	五對五攻防	四對二攻防	
拔河	單槓正反握	拉輪胎	一對一拉	二對二拉

四、各單項錄取未報到名額，得依單項缺額錄取遞補或不足額錄取。

五、附註：田徑競賽加分對照表

〔請擇最優成績提出申請，超過一份者次優以下成績不予採計。〕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全運會	10	9	8.5	8	7.5	7	6.5	6
全中運	8.5	8	7.5	7	6.5	6	5.5	5
區域級	6	5	4	3	2	1		
縣市級	2	1						

錄取方式

備註

- 參加本案免試入學學生，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惟為顧及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其他招生入學，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 入學年齡以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報名時間：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至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報名地點：宜蘭高中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 測驗時間：10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
- 放榜日期：100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0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到日期：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 報名手續：(1)填寫報名表
 (2)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身分證或健保卡、參加比賽成績證明）
 (3)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4)繳交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5)領取准考證
-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免基測）報名表

※粗框部份考生請勿填寫

序號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與准考證相同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縣(市) 立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學生住址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市 鎮鄉 街 弄 號 樓						
	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u>測驗項目：</u> <u>競賽加分：</u>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拔河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縣 市區 路 段 巷 市 鎮鄉 街 弄 號 樓						
特殊身分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依簡章繳驗相關證件)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報名程序(考生勿填)								
1	(註冊組)	2	(出納組)	3	(註冊組)	4	(註冊組)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競賽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份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回郵信封	繳費	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檢測費)	編序號		發准考证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序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請勿填寫)</td> </tr> </table>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黏貼處</td> </tr> <tr> <td> 一、黏貼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二、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三、相片自行貼好。 四、與報名表相同照片 </td> </tr> </table>	相片黏貼處	一、黏貼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二、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三、相片自行貼好。 四、與報名表相同照片
報名序號					
(考生請勿填寫)					
相片黏貼處					
一、黏貼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二、相片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三、相片自行貼好。 四、與報名表相同照片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姓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以正楷填寫)</td> </tr> </table>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100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 准考證
注意事項： 一、憑此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10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於本校體育組報到參加術科測驗 三、體育組聯絡電話：9324154#112

100 學年度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體育班免試入學團體報名學生名冊

報名學校：_____國民中學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人 Email：_____

報名學生：計_____名

編號 (流水號)	學生姓名	班級	身分證字號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請勿填寫)		備註(煩請註明 足球守門、足球 普通、籃球、田 徑、柔道)
				符合	不符合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6		年 班				
7		年 班				
8		年 班				
9		年 班				
10		年 班				
11		年 班				
12		年 班				
13		年 班				
14		年 班				
15		年 班				
16		年 班				

註：1、請於報名前(5月3日中午12時前)先將團體報名學生名冊 Email 至

jiarong@ylsh.ilc.edu.tw

2、請於報名時繳交(不敷使用時可影印)。

100 學年度宜蘭高中體育班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免試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0 年 5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100 學年度宜蘭高中體育班免試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0 年 5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 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0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100 學年度宜蘭高中體育班免試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日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蓋章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00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